

西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市政复决字〔2021〕492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新筑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1年7月13日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书》不服，于2021年8月25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称：申请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于2021年6月16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公开请求为三项。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3日向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书》只有征地土地亩数，没有补偿费、青苗所属物补偿数额，也没有向村民发放使用情况，而征用土地总报表、xx村村委会会议记录都属于被申请人公开范围。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王某2任村长，李某某任xx村三组组长期间征用xx村三组西闫路以北、xx村以东、xx村四组以西，xx村二组以南所有土地签订的征地协议书；征收土地亩数、补偿费；村组干部签字名单、会议记录；地面所属物总数额、各户分配土地补偿费、地面所属物花名册。

经核实，被申请人发现上述申请公开信息中征地协议书不属于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开事项，不予公开；村组干部签字名单、会议记录并非被申请人制作保存，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范围；地面所属物总数额、各户分配土地补偿费、地面所属物花名册涉及第三人隐私，该等人员并未同意被申请人公开该信息，被申请人不予公开。征收土地亩数、补偿费属于公开范围，被申请人在《信息公开答复书》中予以公开。综上，《信息公开答复书》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1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1.王某1任村长、李某某任xx村三组组长期间征用xx村三组西闫路以北、xx村以东、xx村四组以西，xx村二组以南所有土地签订的征地协议书，村、组干部签字名单、会议记录、土地亩数、补偿费地面所属物总数额。2.各户分配土地补偿费、地面所属物花名册”的信息。2021年7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答复书》，答复书载明：“1、关于你申请公开的王某1任村长，李某某任xx村三组组长期间征用xx村三组西闫路以北、xx村以东、xx村四组以西，xx村二组以南所有土地签订的征地协议书，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105号）的规定，征地协议书不属于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公开事项，所以我单位不予公开。2、关于你申请公开的征收土地亩数、补偿费属于公开范围，我单位现向你公开该政府信息，其中征收土地亩数为231.886亩，征地补偿标准

为 60000 元/亩，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为：青苗 5000 元/亩、幼树及菜地 6000 元/亩、初挂果树 8000 元/亩、盛果树 9000 元/亩。3、关于你申请公开的村组干部签字名单、会议记录、经我单位核实，以上信息并非我单位制作保存，不属于我单位负责公开的范围，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告知。4.关于你申请公开的地面所属物总数额、各户分配土地补偿费、地面所属物花名册，上述信息涉及第三人隐私，所涉及的人员并未同意我单位公开该信息，故我单位不予公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告知”。申请人对《信息公开答复书》不服，遂成本案。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一、《信息公开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征地协议书不属于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公开事项并无不当。《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105号）中“三、公开目录及事项标准”部分，载明“本标准指引按照征地管理和报批流程划分公开事项，包括征地管理政策、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 4 个一级公开事项，在一级公开事项下细分拟征收土地告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拟征地听证、征地报批材料、征地批准文件、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登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等 10 个二级公开事项。每一事项明确了公开内容、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公开方式等的标准规范。”，据此征地协议书并不属于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政务

公开范围，被申请人的该项告知并无不当。二、《信息公开答复书》告知申请人村组干部签字名单、会议记录并非被申请人制作保存，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范围是否正确。集体土地征收过程中相关村组针对征收事项征求意见、会议研究等工作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行使的自治权范畴，被申请人未制作和保存，该项告知内容正确。三、《信息公开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地面所属物总数额、各户分配土地补偿费、地面所属物花名册涉及第三人隐私不予公开，该项答复内容是否正确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因此该项告知内容正确。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西安市灞桥区新筑街道办事处2021年7月13日向李某某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